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42865
承 辦 人：癸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6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檢原 癸 115 執更 2163 字第 025850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更字第 2163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張明宏之傳票一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到署執行。
- 三、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癸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張明宏得隨時來署領取。
- 四、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五、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公示送達專區。
- 六、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書記官



裝
訂
線